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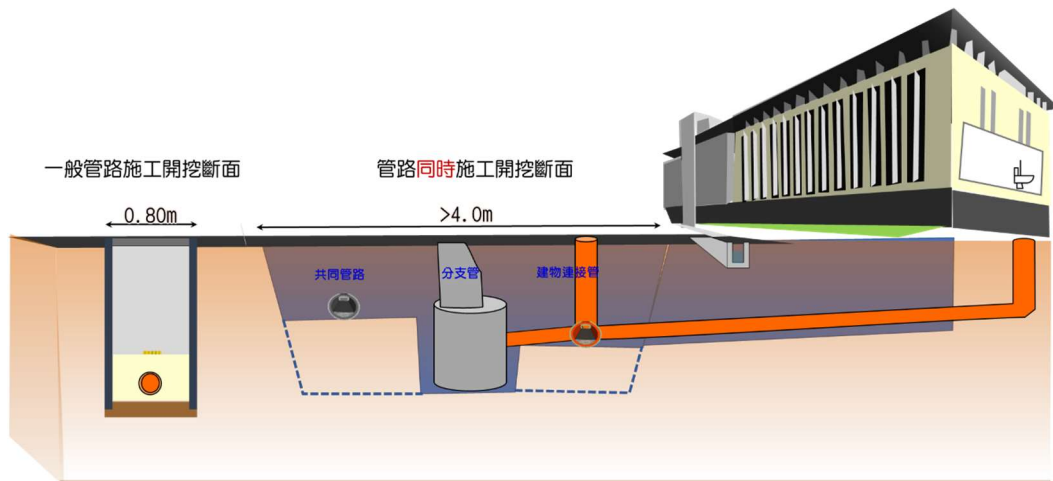
為何校內同一道路施工後，隔不久又再開挖施工？

有無重複施工？

1. 學校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進行全校性之污水下水道、建築物雨水污水分流改管及弱電共同管路等項之基礎工程施工。
2. 就如同科學試驗需按一定步驟進行，前後步驟不能錯置，才能獲得預計之成果，工程施工亦需考量現地環境限制、施工技術、施工安全、經費限制等因素，按部就班的施工。
3. 污水管路(重力流，需考慮高低差)與弱電共同管路(開挖淺，不需考慮高低差)分屬不同屬性工程，同一路段需錯開設置，避免日後產生無法維護的情形。
4. 一般污水下水道設置，依據施工順序，需先完成全線主幹管確保上、下游銜接正常，全線無障礙物阻隔後，經測試水流順暢後，才能再施作主線管路旁與建築物連接之分支管段，所以讓人感覺有重複開挖印象，實際均係依據設計圖說施工。
5. 弱電共同管路開挖深度較污水管淺，考量施工安全及通行需求(道路無法封閉太久)，須待埋設較深的污水管施工完成後，弱電共同管路才能接續施做。
6. 污水管與弱電共同管路假若同時施工，將導致開挖範圍過大，造成施工道路需全部封閉，會嚴重影響校內道路通行，如遇開挖較深之

地點(污水管深度約3~5m),亦恐有危害鄰近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。

採用管線分段逐一施工,可減少開挖範圍,又可避免不必要的管線損害,一方降低工程風險,一方面更可以節省大開挖之支撐的額外經費,工程施工斷面示意圖略如下:



7. 目前污水下水道工程及共同管路施工已經完成 80%以上,若無天候因素影響及施工順利,預計可在本年度 6 月中旬前可全數完成。

